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协议书

甲方：**济宁市中医院**

乙方： （单位）

依据国家、省卫健委有关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要求，加强与规范临床医师的培养，逐步实现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委托培养

（以下简称“委培”）在甲方进行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培训期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卫健委有关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要求》及《济宁市中医院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双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临床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计划、安排、考核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甲方加强对乙方委培学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常识培训，按照国家、省卫健委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范化培训标准要求，将其纳入所在培训基地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使乙方委培学员达到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3、甲方应有具体分管或负责的部门，负责对乙方委培学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及时做好学员动态反馈。

4、甲方有权对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委培学员进行相应处分，屡教不改者退回原单位，同时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对完成规定项目培训的学员，甲方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全省统一的结业考核；并为考试合格者申请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7、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应配套的政策与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送培前应提前30日将拟送培人员计划报送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本单位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

2、凡乙方委托甲方培养的学员均以单位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3、乙方负责对委培学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帮助本单位送培学员做好网上报名工作，并保证其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4、乙方应有相应的制度或举措保障本单位委培学员的培训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如乙方委培学员在培训期间出现弄虚作假，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等违规行为，乙方应及时给予处理和教育，甲方保留追回其之前发放的规培补助及给予相应惩罚措施的权利。

5、乙方委培学员因不可抗力等事由需终止培训的（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合继续培训等），乙方审批同意后，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公函告之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终止培训工作。

6、培训期间，乙方委培学员的工资待遇、相关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7、培训结束时，乙方委培学员经考核合格，可获得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双方的特殊约定**

1、乙方委培学员在培训期间，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

2、乙方委培学员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按甲方全科医生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为培训的学员身份而免除。

**四、其他事宜**

1、协议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3、培训结束后，甲乙双方关系解除，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